

臺北市娛樂稅徵收細則第五條文

第五條

娛樂稅之徵收率如左：

一、電影

(一)市區繁榮地帶，外國語片課徵百分之二十五，本國語片課徵百分之六。

(二)市區偏僻地帶，外國語片課徵百分之十二·五，本國語片課徵百分之三·五。

(三)郊區：外國語片課徵百分之七·五，本國語片課徵百分之二·五。

二、職業性歌唱、舞蹈、馬戲、魔術、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課徵百分之二十。

三、戲劇、音樂演奏、說書及非職業性歌唱、舞蹈等表演課徵百分之五。

四、各種競技比賽課徵百分之十。

五、舞廳或舞場課徵百分之一百。

六、撞球場課徵百分之五、保齡球館課徵百分之五、高爾夫球場課徵百分之十，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課徵百分之十。